

畅轻X美好-秦岚妆发合作协议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瑞辰国际中心 1510

电话：18210062127

联系人：耿吴茜

联系人邮箱：gengwuxi@cct.cn

乙方：象山米多源影视文化工作室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9号华贸商务楼16号楼905

联系电话：18611798606

电子邮箱：chenjunping@wowstar.com.cn

联系人：陈军平

甲乙双方经过平等自愿友好协商，甲方聘请乙方为甲方提供妆化、服装等服务，兹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于北京市海淀区签订本合同，条款如下：

1、甲方拟聘请乙方完成以下工作：于 2024年3月15日为秦岚女士（艺人）提供拍摄的妆化、发型、服装等辅助服务。

①化妆、发型费用为人民币【15万】元整/次（含税含一套服装造型）；

② 额外服装费用为人民币【2万】元/套（含税）；按实际使用套数结算。

2、服务费用的支付

2.1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乙方和提供本协议服务的乙方人员不就履行本协议再要求甲方及相关方支付前述服务费用之外的任何费用。乙方自行负责与乙方相关人员之间的结算及个税代扣代缴，乙方与乙方相关人员之间的费用分配结算、缴纳税费事宜与争议与甲方无关。

2.2 甲方同意承担上述全部造型服务费并按以下约定支付给乙方：在拍摄完成后的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部款项。若乙方账户信息发生变更的，应提前7日通知甲方，因乙方未事先通知甲方而导致乙方遭受任何损失，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乙方账户信息：

名称：象山米多源影视文化工作室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象山支行

账 号： 574906934410101

甲方开票信息：

公司名称：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5597678665R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 12 层 1510 内 002

联系电话：010-65877697

开户行名称：交通银行北京团结湖支行

开户行账号：110060744018010049796

2.3 双方确认，本合同项下甲方没有额外必须购买或者最低采购金额的限制，双方之间按照甲方的需求据实结算。

2.4 乙方在收到甲方支付全部款项后的5个工作日内，应向甲方开具正确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1%），开票内容：造型服务费。若因乙方不开具发票、开具发票迟延或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迟延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发票应被当面送达或以邮寄/上传至甲方指定地址。

3、服务期限

乙方【2024】年【3】月【15】日（“生效日”）提供本协议项下的服务。

4、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4.1 甲方有向乙方提出建议的权利。

4.2 乙方应按照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相关人员的指示完成本协议约定的服务。

4.3 本协议有任何知识产权的产生自始知识产权单独归属甲方，乙方确认不得侵犯任何其他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

4.4 乙方系合法存续的公司，拥有完全的权利、资质、许可和能力签署和履行本协议。

4.5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验收，未经甲方验收合格的服务，甲方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若已经支付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予以退还。

5. 差旅:

上述拍摄期间, 差旅需求品牌方按如下标准提供:

5.1 人数: 乙方艺人及工作人员总人数不超过【7】人。

5.2 交通: 品牌方按照乙方要求购买或提供报销从出发地到拍摄/商业活动地乙方艺人【1】位及其经纪团队【1】人头等舱往返机票(如无头等舱之情况则双方另行协商确认);。品牌方负责安排【2】辆【别克GL8或同级别】的专车及司机, 用于乙方艺人及乙方人员在拍摄/商业活动地与拍摄、商业活动相关的使用, 保障乙方艺人及乙方人员的出行条件。

5.3 食宿: 品牌方提供乙方艺人位于拍摄、商业活动当地之五星级酒店标准间【1】间; 并负责一切膳食及地面交通。品牌方安排并承担乙方艺人及乙方人员工作期间的食宿费用, 乙方人员可直接在酒店房间点餐签单或外出用餐, 费用由甲方承担。工作期间餐费标准为乙方艺人人民币【1000】元/天/人, 随行乙方工作人员人民币【300】元/天/人。若当地没有以上约定级别的酒店, 品牌方须于乙方人员前往之前与乙方提前协商。

5.4 保险费: 由品牌方负责购买乙方艺人在进行本合同涉及活动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及住院医疗保险(其中医疗费用保额为人民币【50】万圆整/人, 人身伤亡保额为人民币【500】万圆整/人)。

6、违约责任

6.1 如有一方(违约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 则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在五(5)个工作日内予以纠正; 如违约方未予纠正或未按守约方要求进行纠正的, 守约方有权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协议, 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如违约方为乙方, 乙方须先退还已收取的款项, 再进行赔偿)。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6.2 甲方应按照本协议要求向乙方支付约定的造型服务费,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 若甲方因自身原因未能按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乙方有权向甲方收取上述服务费, 并另外收取违约金。如甲方迟延付款, 乙方有权发出书面催告要求甲方履行付款义务, 乙方发出书面催告之日起十(10)日内, 甲方仍未付款的, 每延迟一日,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未支付造型服务费的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6.3 在合作期限, 如果乙方有下列行为的, 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并拒绝支付费用, 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费用并赔偿本协议总费用的3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乙方须就差额部分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1) 非不可抗力之理由或甲方原因, 不履行或不按时、不完整履行本协议义务及/或单方提前终止本协议的;

(2) 做出任何有损甲方的言论或行为的;

(3) 乙方的行为导致甲方或甲方合作方因该违约之行为遭受了实际损失或声誉损失，或导致本协议无法正常履行或无继续履行之必要的。

6.4 因疫情或任何组织的疫情防控要求，导致乙方不能履行或不能按照约定履行本合同的，不属于乙方违约。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善后方案。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任何一方均可以解除本合同，但乙方已经提供了本协议约定的全部服务的，乙方收取的服务费不予退还。

6.5 本协议所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应支付给第三方的违约金与赔偿金、罚款、守约方的实际损失、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差旅费、诉讼保全费等。

7、其他

7.1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本协议应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并依其解释。甲乙双方如因本合同发生分歧，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北京市海淀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7.2 本协议、本协议附件、招采文件（如有）、补充协议（如有）及订单共同构成双方就服务采购的完整协议，并取代与本协议标的相关的所有先前和当前的口头或书面形式的谅解和协议。

7.3 所有本协议允许或要求的通知均应发送至本协议所列明的地址及邮箱，如一方变更电话、电子邮箱、通讯地址的，应当在变更之日起二（2）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双方应仅通过本协议文首所载联系人负责与另一方的通知、提出询问、答复、提出意见、确认等相关事宜，任何一方应对其指定的联系人的行为负责。任何一方变更上述联系人，应在变更前二（2）个工作日内邮件或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视为对上述联系人的授权依然有效。

7.4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和/或委托和/或分包本协议，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除非本协议项下有明确约定，乙方的任何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转让、委托及分包均应是无效的。如乙方获得甲方书面批准而将本协议项下服务分包给第三方（“分包商”），乙方应仍对分包部分对应的合同义务及其分包商的作为和不作为承担全部连带责任。

7.5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指双方签署本协议时不能预见、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不能克服和不能避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a) 自然灾害如洪水、冰雹、海啸、台风、旱灾；(b) 政府或政党行为如政府当局或执政党颁布的政策、法律、法规和采取新的行为措施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c) 社会异常现象如骚乱、战争、

罢工但不包括双方内部劳资纠纷，所造成的不能履行本协议或延迟履行；(d) 黑客攻击、计算机病毒、电信部门导致或政府管制造成的暂时性关闭等在内的任何影响网络正常运营的情形。

(2) 如出现以上不可抗力情形致使本协议的履行受到阻碍或双方不能按照本协议项下之约定履行义务时，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在可行的合理期间内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之日起十五（15）日内，提供不可抗力事件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有效书面证明（该项证明文件应当由不可抗力发生地的公证机关出具）。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本协议的影响程度，双方应当协商是否解除本协议或部分、全部免除履行本协议的责任，或延期履行本协议。

(3)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无需对任何其他协议方因本协议项下的义务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而未能履行或延迟履行而遭受的任何损害、成本增加或损失负责，而该等未能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协议不应被视为违反本协议。声称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采取适当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并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尝试恢复履行被不可抗力事件延误或阻碍履行的义务。

7.6 本协议经双方盖章（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于生效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或电子签章）之日起于生效日生效。

8、保密义务：本协议项下的保密相关的权利义务，按照本协议附件《保密协议》或生效日前已签署且适用的保密协议约定执行。

8. 附件清单：

附件一：反腐败协议

附件二：保密协议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2024年【3】月【13】日

乙方（盖章）：象山米多源影视文化工作室

签约日期：2024年【 】月【 】日



附件一：反腐败协议

反腐败协议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象山米多源影视文化工作室】

甲方致力于合法合规开展业务，因此希望与同样合法合规开展业务的商业伙伴发展并保持合作关系。《[字节跳动商业伙伴行为准则](https://supplier.bytedance.com/code.pdf)》(<https://supplier.bytedance.com/code.pdf>) 说明了我们的道德和合规标准，将作为双方合作协议的一部分，以供遵守。

为进一步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确保双方的业务往来合法合规，促进合作关系良好发展，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反贿赂

乙方理解并始终遵守所有适用的反腐败法律法规。在与甲方合作过程中，乙方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管、员工、及代表前述任一方行事的其他主体（例如委托代理人、中介机构、承包方、分包商）（合称“相关方”）未曾且不会直接或间接地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承诺、批准、或授权任何财物或其他利益，用以：（1）影响任何单位或个人的职务决定或职务行为，（2）不当取得或保留任何交易机会，（3）不当取得任何竞争优势，或（4）取得任何其他不正当利益；也未曾且不会直接或间接地向任何甲方员工、或与合作相关的任何其他单位或个人要求或收受任何账外回扣、好处费、非常规商务招待等不正当利益。如乙方发现任何与合作有关的涉嫌提供该等财物或其他利益的行为，应立即将该等行为告知甲方。

上述“单位”包括但不限于政府单位、集体所有制企业、民营企业。上述“个人”包括但不限于政府官员、集体所有制或民营企业工作人员、任何对前述个人具有影响力的个人。“政府单位”指：（1）任何国家级、省级、县市级或其他地方级的，或任何行使政府或政府有关的行政、立法、司法、监管或行政管理职能的单位，（2）前述（1）中所列的任何单位的任何下属单位，或（3）前述（1）或（2）中所列的任何单位所有或控制的任何国有企事业单位、国有控股企业、或其他实体。“政府官员”指：（1）在政府单位中从事公务的人员，（2）政党官员以及政治职位候选人，（3）代表任何国际公共组织（例如联合国、世界银行）履行官方职能的官员、职员和其他人员。

第二条 利益冲突

乙方及其相关方未曾且不会从事任何与甲方存在利益冲突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1）向甲方员工、或对其有影响力的人（例如其配偶、近亲属、利益相关人）提供任何形式的借款；（2）隐

瞒其系甲方员工或对甲方员工有影响力的人；(3) 在合作过程中允许甲方员工或对甲方员工有影响力的人持有或由第三方代持有乙方股权（但通过公开的证券交易市场且低于发行在外 0.1% 的权益、通过直接或间接持有无实际控制权的基金、或通过受益人非本人或对其有影响力的人的信托方式持有的股份除外）。乙方有义务就存在或潜在的利益冲突向甲方作出及时披露，并配合甲方采取相应措施以消除对双方合作可能产生的影响。

第三条 合规审计

如甲方有合理理由认为乙方或其相关方涉嫌与合作相关的腐败或利益冲突问题，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专业第三方审计乙方与合作相关的记录，包括但不限于审阅相关账簿和财务记录、审阅相关交易文件、与相关人员访谈等。乙方应采取内部控制措施，以确保财务报表和交易信息的准确性，并在财务记录中反映与合作相关的所有活动和费用支出。乙方应积极协助并配合甲方进行审计，不应拒绝审计、隐瞒信息或提供虚假信息。在合作解除或终止后的五（5）年内，乙方应保留与合作相关的所有账簿和财务记录，甲方有权复制并保存该等记录或文件。

第四条 违约责任

如乙方或其相关方违反前述条款或甲方有合理理由认为乙方或其相关方存在违反前述条款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拒绝配合审计、相关财务记录明显不准确、存在明显虚假陈述、或行受贿嫌疑等情形，甲方有权中止支付涉案合同项下对乙方的所有应付款项，并有权立即单方面部分或全部终止与乙方的一切合作。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所涉合同总金额的 30%（如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更高比例，则适用该更高比例）作为违约金。如前述违约金金额不足人民币十万元，以人民币十万元为准。甲方有权从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乙方应当承担的违约金。

乙方及其相关方应自行承担违反前述条款的全部责任。如甲方因乙方违反前述条款遭受任何损失、损害、索赔或罚款，乙方应对甲方进行赔偿、辩护并使甲方免于承担任何责任，甲方将保留追究乙方及其直接责任人民事和/或刑事法律责任的一切权利。

第五条 投诉举报

如在合作中发现任何违反或者企图违反本协议或《字节跳动商业伙伴行为准则》的行为，乙方应向甲方举报。甲方将对举报者身份及其举报行为予以保密。对于真实有效举报的举报者，在被举报事件查证属实后，甲方将根据公司制度以及被举报事件的具体情况，给予举报人人民币一万元至一百万元的奖励。甲方专用接收举报投诉的平台为：
<https://compliance.bytedance.com/report>。

第六条 争议解决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因本协议的订立、解释、变更或者解除及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的争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向本协议签署地(北京市海淀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条 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盖章(公章、合同专用章或电子签章)后于主协议生效日起生效。双方可选择电子签署本协议,则本协议以电子签名的形式盖章生效,与纸质协议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无须另行签署纸质协议。双方选择电子签署本协议即视为同意遵守《电子签名法》,认可电子签名的形式。

本协议项下的双方权利义务不因合作的解除、终止或撤销而无效。

(以下无正文)

反腐败协议之签署页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盖章/甲方电子签章）



乙方：【象山米多源影视文化工作室】（盖章/乙方电子签章）



附件二：保密协议

保密协议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象山米多源影视文化工作室】

在本协议中，甲方和乙方单独称为“一方”，合称“双方”。

鉴于，甲、乙双方确认，就双方合作或拟合作的所有项目（“项目”），乙方有可能在项目的交流、招采、谈判、实施以及合作过程中获知甲方的保密信息。为明确乙方的保密义务，对甲方的保密信息予以有效保护，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1. 定义

本协议中出现的以下词语具体含义如下：

- 1.1 甲方：本协议中甲方亦包括其关联方，以及甲方或其关联方的董事、管理人员、雇员、代理、顾问和代表。
- 1.2 关联方：就任何一方而言，指直接通过一个或多个中间方间接控制该方，受该方控制，或与该方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方。
- 1.3 控制：指通过表决权、协议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地拥有对特定主体的管理、财务、决策和经营政策作出指示或责成他人作出指示的权力或事实上构成实际控制的其他关系。

2. 保密信息

- 2.1 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信息”指乙方在合作过程中或主协议和或/本协议签署前为项目开展而从甲方获知的（无论是甲方书面、口头或以其他任何形式提供，或是乙方无意中了解）的所有信息、数据或技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与研究、开发、生产、产品、服务、客户、市场有关的软件、程序、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发明、构思（无论能否获得专利）、技术诀窍、工艺、设计、图纸、专有技术、工程、流程、方式、硬件配置信息、客户名单、员工信息、合同、价格、成本、研究报告、预测和估计、报表、商业计划、商业秘密、商业模式、公司决议等任何或所有的商业信息、财务信息、技术资料、生产资料、会议资料 and 文件以及甲方未公开披露的，包括但不限于内部架构、人员组织、投资背景、股东信息、用户数据、招采文件、项目预算等基于合作需要，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所有相关资料和数据信息及其他一切涉及甲方的企业运营状况，能够给甲方带来经济利益，

甲方采取保护措施予以管理的资料、信息等。乙方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从保密信息中获得的任何记录、总结、报告、分析或其他材料均应被视为保密信息。

2.2 如保密信息存在以下情况之一，则乙方无需承担本协议下的保密义务：

- (1) 在无需承担保密义务的情况下，乙方已通过合法途径从合法持有人处获知的；
- (2) 通过合法途径而为公众所了解的；
- (3) 在没有接触保密信息的情况下，由乙方独立开发取得的；
- (4) 乙方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而公开发布的。

2.3 本协议的签订不妨碍甲方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需要、中国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甲方内部必要的程序而决定是否提供以及提供何种保密信息的权利，也不影响甲方在任何情形下终止提供相关信息的权利，此种决定或终止并不免除乙方根据本协议承担的保密责任。

3. 保密责任

3.1 乙方应仅将甲方的保密信息用于与双方合作项目有关的用途或目的。

3.2 乙方应保护和妥善保存从甲方获知的保密信息，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地披露甲方的保密信息。乙方承诺不受时间限制地对“保密信息”严格保密，并采取必要及有效的措施。不私自保留、复制保密内容，也不得在本协议目的范围之外提及或使用保密内容；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形式披露、复制、摘要和/或散布保密内容，不得以其他任何方式使任何第三方知悉保密内容，和/或为自己或第三方使用。为履行本协议目的，乙方可向其关联方或通过书面协议聘用的第三方分包商、经销商、代理商、专业顾问披露保密信息，前提是上述各方承诺按照不低于本协议保密要求的程度承担保密义务，且乙方应对其未能遵守本协议约定的行为承担责任。

3.3 乙方应对从甲方获知的保密信息按本协议约定，并至少采取不低于适用于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3.4 保密信息仅可在乙方范围内仅为本协议约定的项目目的而使用，乙方应当严格限制知晓该保密信息的人员范围仅为项目开展所必须，保证相关使用人员以书面形式同意接受本协议条款的约束，并对上述人员的保密行为进行有效的监督管理。因前述人员违背上述承诺，向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或依据该等保密信息向第三方做出任何建议，都应被视为乙方违反本协议，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且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告知甲方。

3.5 无论明示或暗示，本协议或所披露“内容/信息”均未将甲方的商标、专利、版权、商业秘密或其他任何知识产权授予乙方使用；所有“信息”（包括有形的和电脑化的复制件、电子版或以任何其他媒介呈现的版本、概述摘要）始终归甲方所有。

3.6 除向第 3.4 条所述人员披露外，乙方不得向任何人披露以下信息：

- (1) 保密信息已提供给乙方这一事实；
- (2) 甲方可能正在考虑的潜在交易、或者任何该等交易的任何条款、条件或其他事实，包括其进展状态；
- (3) 双方已经、正在考虑、或计划进行有关上述事项的讨论或谈判。

3.7 上述限制条款不适用于以下情况：

乙方收到司法机关、仲裁机构、行政机关等有权机关和机构的有效传票或指令、要求，被要求披露全部或部分保密信息，并据此向上述机构披露保密信息的，但前提是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其被要求披露的事实、条件和情况，并与甲方磋商（i）采取可行的法律步骤以拒绝该等要求或缩小披露范围或（ii）获得甲方的同意以提供被要求披露的保密信息，或二者同时进行。如披露上述保密信息，则乙方应获得由要求其披露的机构签发的指令并尽力获得上述机构承诺对保密信息予以保密的可靠保证。

3.8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如乙方须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则乙方应事先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在向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之前，乙方应按照不低于本协议保密要求的程度与第三方签署保密协议。

3.9 乙方理解并且同意，在本协议下甲方无需对包含保密信息的文件和材料的准确性、完整性、或不准确、不完整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陈述或保证，且无需对包含保密信息的文件和材料的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3.10 乙方对于保密信息应当实施的安全保护措施应当至少涵盖以下要求：对于保密信息的访问应当充分做好访问控制（包括技术层面、物理层面），仅限于授权的相关人员或者相关应用进行访问；禁止在第三方信息平台（如网盘、网站、博客等提供信息存储的平台）公开存储或处理甲方的保密信息；应当确保用于存储保密信息的技术平台安全性（包括网站、应用系统、操作系统、服务器、数据库等）；应当对指定保密信息（如用户信息等）的传输和存储实施满足国家及监管要求的加密安全措施。甲方如发现乙方存在涉及保密信息保护措施缺失、数据滥用、数据泄露等问题，甲方有权按照相关条款进行处理，并且对于已产生的实际损失和不良影响，由乙方全责承担。

4. 知识产权

- 4.1 “知识产权”指任何发明、改进、设计、概念、技术、方法、系统、过程、专有技术、计算机软件程序、数据库、录音用语、蓝图、音频或视频方法、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和商业秘密等，无论上述发明是否已被授予专利权、版权或为法律所保护的商业秘密。
- 4.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使用甲方的任何保密信息开发任何知识产权。
- 4.3 乙方利用甲方信息或主要是利用甲方信息完成的、构思的、首次在实践中完成的或创造的任何智力成果归属甲方所有，甲方对这样的智力成果享有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商标权、著作权、专利权、技术秘密）和/或知识产权的申请权。未经甲方许可，乙方（包括乙方参与人员）不得实施该项技术成果，也不得将该项技术成果以任何方式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包括乙方单位中与本项目无关的人员）。
- 4.4 乙方同意在任何时候，均不会侵犯或在未得到甲方书面授权的情形下获取或使用甲方的知识产权。

5. 保密文件的归还

- 5.1 甲方可以在任何时候通知乙方终止其接触及进一步查阅保密信息。乙方应当根据甲方的要求在上述任一情况下立即销毁记录，并归还所有置于自己、其关联方以及其他代表乙方的任何人控制下的所有包含保密信息的载体以及包含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材料，或将之销毁（应向甲方证明已经销毁）。如乙方将与第三方合并或被第三方兼并，乙方应立即销毁记录，并归还所有置于自己、其关联方以及其他代表乙方的任何人控制下的所有包含保密信息的载体以及包含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材料，或将之销毁（应向甲方证明已经销毁）；但如事先获得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可继续使用甲方的保密信息，但应当满足本协议约定的保密要求。
- 5.2 上述对包含有保密信息的文件或材料的归还或销毁，不影响乙方在本协议下应持续履行的保密义务。
- 5.3 本条约定在本协议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且不受协议解除、终止或无效的影响。

6. 乙方雇员要求

如为了合作需要，乙方指派其雇员按照甲方的需求及指示，在甲方办公场所提供相应服务，并因此涉及保密信息、知识产权等事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雇员中与提供甲方书面同意的服务有关的人员与甲方另行就保密、知识产权、商誉、不竞争协议等事宜进行约定并签署协议。乙方对该协议效力认可并将督促其雇员严格遵守执行。

7. 期限

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信息的保密义务永久对乙方有约束力，主协议的无效、被撤销、解除、变更或终止等均不影响本协议保密条款的效力。

8. 违约责任

8.1 如乙方有违反本协议的情形，无论故意与过失，应当立即停止侵害，并在第一时间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保密信息的扩散，尽最大可能消除影响。

8.2 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侵害、消除影响、并支付人民币伍拾(50)万元或主协议所涉金额百分之三十(30%)的违约金(两者以更高者为准)作为赔偿，如该赔偿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继续赔偿，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调查违约行为、仲裁、诉讼、律师等而支付的合理费用和开支。

9. 非弃权声明

双方理解并同意，任何一方未行使或迟延履行在本协议下的任何权利不得被认为是对该等权利的放弃，单独或部分行使该等权利也不排除对该等权利的任何其他部分的行使或进一步行使，或对本协议下任何其他权利的行使。本协议任何条款的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不影响本协议任何其他条款的效力或可强制执行性。

10. 适用法律

本协议的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1. 争议解决

11.1 因协议及协议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的，双方同意向本协议签署地（北京市海淀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2 在争议解决期间，协议中未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12. 特别约定

12.1 本协议自双方盖章（公章、合同专用章或电子签章）后于主协议生效日起生效。双方可选择电子签署本协议，则本协议以电子签名的形式盖章生效，与纸质协议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无须另行签署纸质协议。双方选择电子签署本协议即视为同意遵守《电子签名法》，认可电子签名的形式。

12.2 本协议是双方之间的特别约定，如本协议与主协议约定存在冲突，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

保密协议之签署页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盖章/甲方电子签章）



乙方：【象山米多源影视文化工作室】（盖章/乙方电子签章）

